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34號

債 務 人 郭惠婷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惠婷自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惠婷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4,247,80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1月間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1月15日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計4,247,803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  
04 年11月向台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  
05 款方案而於113年11月15日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3年11月29  
06 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債權人清冊、11  
07 3年12月25日陳報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08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  
09 33、81-98頁)，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於○○○○○○擔任臨時業務助理，每月收入22,0  
11 00元，名下無財產及申報所得等情，有113年11月29日更生  
12 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3 所得調件明細表、113年12月25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袋、在職  
14 證明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3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  
15 本院卷第17-21、67-68、73、199-205、223頁)。則查無聲  
16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其薪資袋及在職證明書，則以其  
17 每月收入22,0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  
18 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9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雙親，每月各支出扶養費2,00  
20 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  
21 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名下有投資1筆，111年、112  
22 年申報所得為2,000元、100元；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11  
23 1、112年度申報所得為300,000元、300,000元等情，有113  
24 年12月25日陳報狀所附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5 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3日函等附卷可  
26 證(見本院卷第75-80、207-223頁)。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  
27 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  
28 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29 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  
30 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3年度  
31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為標

01 準，與3名手足分擔雙親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  
02 養費應以8,53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 \div 4 = 8,538$ 】為度，聲  
03 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共4,000元，低於上開標準，應為可採。  
04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8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3年度  
09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則  
10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11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12 生活費17,199元，高於上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  
13 要性，則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076元列計。

14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2,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5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費4,000元後僅  
16 餘924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247,803元，以上開餘  
17 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  
18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  
19 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  
20 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6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7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28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9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30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31 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鈞雅